

证券代码：600615

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重庆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绩预告问询函》”）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045 号），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。公司收到《业绩预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《业绩预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核实，并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

鉴于《业绩预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业绩预告问询函》，预计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回复公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